

南開科技大學民眾借書辦法

95年11月19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年9月22日 圖書諮議委員會修正通過
95年3月9日 圖書諮議委員會修正通過
96年1月3日 圖書諮議委員會修正通過
96年12月26日 圖書諮議委員會修正通過
97年12月31日 圖書諮議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資源共享理念，推動閱讀風氣，本校念先紀念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適度開放館藏圖書供民眾借閱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
- 一、任職南投縣各級學校之教師、職員。
 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眷屬年滿二十歲者。
 - 三、本校策略聯盟學校教師。
 - 四、南投縣縣民年滿二十歲者。
- 第三條 申辦借書證須備身份證、申請表及保證金壹仟伍佰元，至本館服務台辦理，前項保證金於停證時無息退還。
- 第四條 借書證效期為兩年，屆期若無違規情事，得依本辦法展延效期。
- 第五條 本館藏書借閱方式如下：
- 一、中文圖書、外文圖書、銀髮福祉特色館藏採一般借閱，借期為卅日。
 - 二、書展、課程指定參考書等具臨時性需求之資料，依其用途另行公告借閱規定。
 - 三、其他資料限於館內使用。
- 第六條 借書冊數為五冊，一般借閱之圖書若無他人預約，可於到期前三日內自行上網或委由本館服務人員辦理續借，續借次數上限為二次，每次借期三十日。
- 第七條 借書逾期之處理
- 一、借期屆滿仍未還書者，每逾期一日，每冊須付違約金新台幣伍元，按日累計。
 - 二、借書逾期或違約金未付清前，暫停借書權利。
 - 三、違約金累計逾保證金額度時，本校得沒收保證金並取消借書權利，所借圖書依法定程序催還。
- 第八條 借出圖書如有遺失或汙損情事，借書人須於到期日前賠償原書，如有逾期依第六條處理。如原書無加計處理費新台幣壹佰元以現金賠償。
- 第九條 本館遇有清查整理或其它必要原因時，得通知借書人於指定時間內歸還所借圖書。
- 第十條 借書證件不得轉借他人，若有違反，停止其借書權利三個月並追還所借圖書，所有借閱責任由原持證人負擔。
- 第十一條 借書證如有遺失，即須向本館服務台聲明掛失，辦妥掛失手續前因借書證件遺失致使本館蒙受之損失，由原持證人負賠償之責。

第十二條 辦理停證須歸還所有借書及違約金，持保證金收據向本館服務台申辦退還保證金；前項退還保證金申辦期限為到期日起二年內，逾期則視為同意捐贈本校作為購書經費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館相關規章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圖書諮議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